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薛嘉政  
電話：06-2991111-8892  
電子信箱：bill8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104057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 (1040579B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北門區第2公墓」禁葬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本市北門區公所112年8月8日所民文字第11205695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